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2002年2月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03年8月4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地位，並於同日以介紹方式將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銷售及製造藥品。

本集團本年度業務分析之表現載於賬目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合共每股1港仙，以現金合共約15,417,000港元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2005年度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年報第2頁。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36頁。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14及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8。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0。



董事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陶龍先生(主席)	(「陶先生」)	
黃建明先生(首席執行官)	(「黃先生」)	(於2006年1月18日獲調任)
沈松青先生	(「沈先生」)	
劉津先生	(「劉先生」)	
徐小凡先生	(「徐先生」)	(於2006年1月18日獲調任)
金璋先生	(「金先生」)	(於2006年1月1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呂先生」)
李廣耀先生	(「李先生」)
盧華基先生	(「盧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沈先生及呂先生會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本公司主席陶先生並不需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陶先生自願參與輪值告退，並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年期分別：陶先生由2001年12月1日起計、沈先生及黃先生年期由2004年4月1日起計、徐先生年期由2004年10月21日起計及劉津先生年期由2004年11月22日起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每月60,000港元之報酬，並可按董事酌情決定每年增加。其中黃先生可以另享有第13個月之酌情中國農曆新年花紅及每月現金2萬港元之房屋津貼。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根據個別董事之工作經驗、技能、知識水平及對公司事務之投入程度、參照本集團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此外，執行董事另可獲發酌情管理人員花紅，惟任何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計後股東應佔溢利的10%。執行董事不可就有關其應獲得之管理人員花紅款額之任何決議案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及李先生的兩年任期於2007年12月31日屆滿，而盧先生的兩年任期於2006年9月29日屆滿。除各人可獲取的股份付款及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各董事現時並無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並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詳情載於年報第12至14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19,152,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該等權利實施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

於2002年1月26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2003年7月23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計劃」）取代。

計劃旨在向該等符合計劃各項條件下之經挑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

因行使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股本之30%。

因行使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7,746,216股股份，相當於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 (續)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根據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一手或以上股份）之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一手或以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持有人可按照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由接納購股權當日開始，及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屆滿，除非根據有關規定提早終止。

計劃之有效期自2003年7月23日起計為期十年。

第一期計劃：

於2002年6月21日，董事會授出合共可認購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9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期間按以下方式分期行使其權利：

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6,850,000股

2003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280,000股

2004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6,510,000股

2005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360,000股

是次獲授購股權人士當中108名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合共獲授21,100,000份購股權；29名為本公司主要客戶的員工，合共獲授8,900,000份購股權。於2005年12月31日年間，並無獲授購股權之士行使購股權，已沒收或註銷合共15,970,000份購股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計劃到期可以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11,040,000份。

第二期計劃：

於2003年2月28日，董事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3名董事授予合共可認購本公司1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4港元。承授人有權於2012年2月6日或之前行使認購權。

於2004年1月15日，最後6,6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66港元。此計劃中之購股權已於2004年內全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第三期計劃：

於2003年9月29日，董事授出合共可認購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51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期間按以下方式分兩期行使其權利：

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990,000股

2004年7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21,010,000股

是次獲授購股權人士當中14名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合共獲授16,595,000份購股權；5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合共獲授12,405,000份購股權；1名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顧問，獲授1,000,000份購股權。於2003年度內，一名承授人放棄1,500,000份購股權。於2005年12月31日年間，並無獲授購股權之士行使購股權，已沒收或註銷合共5,260,000份購股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可以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20,060,000份。

第四期計劃：

於2005年9月12日，董事授出合共可認購本公司6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3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期間按以下方式分兩期行使其權利：

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34,900,000股

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34,900,000股

是次獲授購股權人士當中12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合共獲授11,000,000份購股權；3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合共獲授35,000,000份購股權；3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獲授4,500,000份購股權；2名為本公司過往12個月內在職之前執行董事，獲授18,000,000份購股權；2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合共獲授1,3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獲授購股權之士行使購股權，可以行使的購股權為零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69,800,000份。年內並無沒收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本公司採用「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價值。



購股權（續）

第一期計劃

於2002年6月21日按每股行使價0.39港元授出可認購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價值為0.25港元，乃按以下假設計算：

1. 以「外匯基金債券」年利率1.57厘作為無風險利率；
2. 預期有效期為9.5年；
3. 自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2002年2月7日至2002年6月20日止預期波幅60.16%；及
4. 本公司為於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故假設預期不會派發股息。

第二期計劃

於2003年2月28日按每股行使價0.24港元授出可認購1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價值為0.15港元，乃按以下假設計算：

1. 以「外匯基金債券」年利率1.9厘作為無風險利率；
2. 預期有效期為9年；
3. 自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2002年2月7日至2003年2月28日止預期波幅54.66%；及
4. 本公司派息記錄僅有1年，故假設預期不會派發股息。

第三期計劃

於2003年9月29日按每股行使價0.51港元授出可認購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價值為0.17港元，乃按以下假設計算：

1. 以「外匯基金債券」年利率1.68厘作為無風險利率；
2. 預期有效期為8.5年；
3. 自2002年9月30日至2003年9月29日止預期波幅48.16%；及
4. 本公司預期派息率為3.9厘。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第四期計劃

於2005年9月12日按每股行使價0.23港元授出可認購6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價值為0.08港元，乃按以下假設計算：

1. 以「外匯基金債券」年利率3.28厘作為無風險利率；
2. 預期有效期為6.5年；
3. 自2004年8月23日至2005年8月22日止預期波幅34.35%；及
4. 本公司預期派息率為8.7厘。

附註：購股權價值相當主觀和難以預計，須視乎多項假設以及計算模式限制而定。

其他購股權

於2003年9月22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附屬公司四川維奧制藥有限公司剩餘15%少數股東權益。該收購之幣值代價餘額約28.3百萬港元（相當於代價總額60%）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以現金或以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本公司可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向賣方發出通知（「通知」），選擇支付現金或發行新普通股：

- 2004年3月22日：9,433,962港元；
- 2004年9月22日：9,433,962港元；及
- 2005年3月22日：9,433,962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乃按於緊接通知日期前30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每股0.46港元之較高者計算。按每股0.46港元之基準計算，最多可發行61,525,839股股份。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有條件批准該購股權股份上市。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發行20,508,613新普通股以支付代價餘款。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q)及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所持該類別 證券百分比
陶龍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891,648(L)	7.19%
	本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22,526,940(L)	33.89%
	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 (「Perfect Develop」)	實益擁有人	4,9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L)	71.39%
劉津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630,400(L)	0.95%
沈松青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160,000(L)	0.79%

附註：

- 「L」代表董事在此等證券中所持之好倉。
- 股份之權益由Perfect Develop持有。Perfect Develop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實益擁有17.48%以及陶先生實益擁有71.3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先生被當作在所有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有關股份或債券中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之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之股東登記冊，就董事所知或彼等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份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Perfect Develop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2,526,940(L)	33.89%
Tiedemann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L.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860,000(L)	5.05%

附註：

1. 「L」代表該等人士／實體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好倉。
2. Perfect Develop已發行股本中分別由陶先生擁有71.39%以及劉先生擁有17.48%。陶先生及劉先生均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於本年報日，Tiedemann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L.P.於聯交所網址所載之權益為5.22%，乃按當時申報時期已發行股份計算。上述之比率乃按年結日已發行股份計算。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管理其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購買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購買

—最大供應商	52%
—五大供應商合計	85%

銷售

—最大客戶	38%
—五大客戶合計	85%

並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按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2005年6月2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維奧四川」）根據與北京奇源益德藥物研究所及四川恒盛投資有限公司（合稱「賣方」）於2005年6月20日就收購所訂立之協議向賣方收購四川維奧三江製藥有限公司（「維奧三江」）合共40%之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792,453元。賣方乃維奧三江之主要股東（請參照上市規則之定義）。故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除資產比率超逾2.5%但少於25%，其他適用比率均少於2.5%，加上總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當交易完成後，維奧三江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營運、管理及業務方向將由本集團全權控制，從而免除與本集團之任何潛在之關連交易，提高行政效率。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其中包括收購之代價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5年內，本集團向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採購原材料。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實益股東兼關連人士。聯交所根據若干條件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以上交易並認為該交易：

- (a) 屬於本集團因為一般日常業務而需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或倘若並無有關協議，則按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d) 倘若有關交易之金額設有限額，有關交易總值不超過聯交所規定之最高限額。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於2005年4月13日，即在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而本公司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本公司相信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證券之數量高於有關指定之最低百分比。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載於賬目附註37。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生效日期為2004年12月17日，何錫麟會計師行被委任為新核數師接替空缺，生效日期為2004年12月20日。

2004及2005年度之財務賬目已經由何錫麟會計師行審核。何錫麟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陶龍

香港，2006年4月13日